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97年8月29日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1、3、5條及評鑑基準表  
105年6月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審議通過第3條及評鑑基準表  
106年11月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第2、4條及評鑑基準表  
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第2、3及5條及評鑑基準表(自109學年度起適用)  
**○○年○○月○○日本校110學第1學期第○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正評鑑基準表(自110學年度起適用)**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品質、提昇服務水準、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特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依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或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

## 第三條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以評鑑年度內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定標準評定。

其評鑑之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第四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 二、初評：由所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複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行政單位初評之結果或退回再議。

####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為「通過」且未達聘任最長期限者，次學年度予以續聘。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續聘且不予年資加薪。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110 學年度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一、教學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b>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b>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 項均達成，30分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b>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b> 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 <b>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b> )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 <b>高教深耕計畫</b> 、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 <b>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b> ，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 <b>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b> 10.於評鑑期限內， <b>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b> ，每門課計10分； <b>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b>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 <b>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b>	1~13 項需達成3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u>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u> <u>13.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110 學年度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二、研究項目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 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
B2 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b>EI、SCIE、SSCI、TSSCI</b>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B2 項目需與專業相關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件數:1件以上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4 其他 協助 研究 發展 服務 推動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1)件數：
 
$$\text{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100\%、\text{共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text{協同主持人} = 1 \text{件}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 (2)金額：
 
$$\text{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100\%、\text{共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50\% \div \text{共同主持人數}、\text{協同主持人} = \text{總金額} \times 30\% \div \text{協同主持人數}$$

$$\text{通過基準點} = \text{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 \div \text{計畫總件數} \times 50\% (\text{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text{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text{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 \text{學院}：1,000,000 \text{元} \div 10 \text{件} \times 50\% = 50,000 \text{元}；\text{故基準點金額以} 50,000 \text{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110學年度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3 項 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4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4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
C2 配合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9 項 需達成4項以上	

備註：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研究項目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研 究 項 目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前次評鑑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一、教學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A1 基本項目</b>  <b>基本門檻：</b> 1~7 項均達成， 30 分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b>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b>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b>A1 基本項目分數</b>			小計：
<b>A2 配合項目</b>  <b>基本門檻：</b> 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 <b>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b>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英語授課、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4.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5.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7.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8.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p>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p>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p>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 AP 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p>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p>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p>13.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p>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A2 配合項目分數			小計：	小計：
<p>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配合項目 3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p>			總分：__分	總分：__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二、研究項目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適用) 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b>  <b>基本門檻：</b>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 50,000 元者，基準點以 50,000 元採計)。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b>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b>			小計：	小計：
<b>B2 研究衍生成果</b>  <b>基本門檻：</b> 需達成 1 項以上，且需與專業相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6.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含 <b>EI、SCIE、SSCI期刊</b> ，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B2 研究衍生成果分數</b>			小計：	小計：
<b>B3 全校性計畫執行</b>  基本門檻： 件數：1件以上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B3 全校性計畫執行分數</b>			小計：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b>  <b>基本門檻：</b> 需達1項以上之項目	1.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分數</b>			小計：	小計：
<b>通過條件：</b>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 <u>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u>			總分：__分	總分：__分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

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 $1,000,000 \text{元} \div 10 \text{件} \times 50\% = 50,000 \text{元}$ ；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3.全校性計畫如：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 Science,Nature、SSCI、AHCI、SCI、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THCI Core 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C1 基本項目</b>  <b>基本門檻：</b> 1~3 項均需達成 並至多採計 40 分。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C1 基本項目分數</b>			小計：
<b>C2 配合項目</b>  <b>基本門檻：</b> 1~9 項需達成 4 項以上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9.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C2 配合項目分數</b>			小計：	小計：
<b>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4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b>			總分：__分	總分：__分

**備註：**

1.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110 學年度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一、教學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li> <li>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li> <li>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li> <li>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li> <li>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li> <li>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u>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u></li> <li>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li> </ol>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A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u>高教深耕計畫</u>、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li> <li>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u>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u></li> <li>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li> <li>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li> <li>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li> <li>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li> <li>7.<u>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li> <li>8.<u>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li> <li>9.<u>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u></li> <li>10.<u>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li> </ol>	1~10項需達成2項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基準表(110 學年度適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2項均達成，並至多採計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3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 <u>副召集人8分。</u>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8項需達成3項以上	

說明：

- 1.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評分表

【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適用】

單位名稱：

職 稱： 姓名： (本人簽名)

評鑑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前次評鑑結果：

(教學項目 分 ； 輔導與服務項目 分)

本次評鑑結果：

教 學 項 目	輔 導 與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中心教評會核章	院教評會核章	校教評會核章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學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貳、由行政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聘任者

### 一、教學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 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A1 基本項目</b>  <b>基本門檻：</b> 1~7 項均達成， 30 分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 <b>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b>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7.每學年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b>A1 基本項目分數</b>			小計:
<b>A2 配合項目</b>  <b>基本門檻：</b> 1~6 項需達成 2 項 以上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 <b>高教深耕計畫</b> 、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 開授通識課程、 <b>遠距</b> 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 <b>10分</b> ； <b>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b> ；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証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4.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u>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u>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u>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u>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u>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u>10.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u>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A2 配合項目分數</b>			小計：	小計：
<b>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A1 基本項目及 A2 配合項目 2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b>			總分：__分	總分：__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輔導與服務評鑑評分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二、輔導與服務項目

項 目	佐證資料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結果	複評結果	
<b>C1 基本項目</b>  <b>基本門檻：</b> 1~2 項均達成， 並至多採計 30 分。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C1 基本項目分數</b>			小計：	小計：
<b>C2 配合項目</b>  <b>基本門檻：</b> 1~8 項需達成 3 項以上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 <u>副召集人8分。</u>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分數：	
	<b>C2 配合項目分數</b>			小計：	小計：
<b>通過條件：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 C1 基本項目及 C2 配合項目 3 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 80 分以上，至多採計 130 分。</b>			總分：__分	總分：__分	

**說明：**

(1) 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2) 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